# 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依据《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 **第二条**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在校表现进行评价。依据本评定办法评定出来的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将作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除学业奖学金之外的各类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 第三条 评定对象和评定时间。评定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评定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初,依据上一学期表现进行评定。
  - 第四条 评定要求。如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期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期有不及格科目的,有补考、旷考、缓考的(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
- (三)参评学期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出国参加交换项目学习学生可参评):
  - (四)参评学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

实的。

(五)参评学期青年大学习必须完成发布期数相应学习率(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其中,研一每学期学习率不低于50%,研二每学期学习率不低于40%,研三每学期学习率不低于30%。

## 第五条 评定程序

本人自我评定,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定小组测评,学院党委审定并公示。

# 第六条 评定范围与计分原则

- (一)综合素质评定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情况及获奖情况。
  - (二)科研成果以学校成果认定标准予以认定。
  - (三)凡参加有劳务报酬的商业活动不予加分。

# 第七条 评定项目和标准

评定项目	课程成绩	科研能力	素质拓展	合计
各项目权重	0. 4	0. 4	0. 2	1
各项目分值	40	40	20	100

# 第二章 计分办法与标准

# 第八条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分= $\Sigma$ (单科成绩×学分)/ $\Sigma$ 学分×0.4

注:如果二年级及以后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有课程学习,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学生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记入(35分)。

## 第九条 科学研究

### (一) 成果

所有参加评定的成果, 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

1. 论文。A级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科研处公布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21版)》,其余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执行。评分细则如下:

A+	中英文	20
Λ	英文	15
A	中文	12
В	英文	8
	中文	6
С	英文	4
	中文	3

## 说明:

- (1) 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但进入CSSCI来源期刊的,计3分;进入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及学科方向期刊的,计1.5分。
- (2)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计10分;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的,计8分;论文的观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计6分;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在原有计分基础上再计1分;同一文章被多处转载,按最高级计分。
- (3) 论文为合著的,第一作者认定为0.6篇,剩余分数按其他参加人数平分。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本校教师或校聘校外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 (4) 参评科研成果的发表时间须在综合素质评定学期内。论文录用可以申报当年加分,但该论文只能申报一次。
- 2. 课题。参加本学院教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实际承担课题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实效,同一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依据立项书或结项证书中人员署名认定,后补名单不予认定。国家级的,计15分;省级的,计10分;市校级的,计5分。中央高校课题认定为校级课题。

说明:课题合作者,主持人认定为0.5项,剩余分值由其他参加人平均分配。如果主持人是教师,先扣50%后再按其他参加人数平分剩余分数。

- 3. 专利。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且申请单位为西南财经大学的, 计8分1项,第一发明人计0.6项,剩余分数按其他参加人数平分。师 生合作的,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学生视同为第 一发明人。
- 4. 其他成果。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18版)》中所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等,计分标准为: A+级成果的,计20分; A级成果的,计12分; B级成果的,计6分; C级成果的,计3分。

# 说明:

- (1) 合作类教学、社会服务成果,第一作者认定为0.6项,剩余 分数按其他参加人数平分;
  - (2) 师生合作取得教学、社会服务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

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 (二) 学术活动

## 1. 学术交流

会议级别	分值
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外举办)	4
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内举办)	3
全国性学术会议	2

### 说明:

- (1) 会议加分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且受邀作会议报告或论文被会议收录,同时须配合提供佐证材料(新闻或参会照片等);
- (2) 面向全国或全球举办的学术会议,分别认定为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 (3) 合作论文被会议收录,参会加分按照,第一作者认定为0.6 篇,剩余分数按其他参加人数平分;
- (4) 合作论文被会议收录, 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 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会及学术研讨会(需提前报学院认定)、或学院(研究生院)组织的光华讲坛及学术讲座,不迟到早退者每次加0.5分(该项得分不超过7.5分)。

# (三) 学术奖励

级别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10
全国性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一等奖	6
省级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	3

级别	等级	分值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一等奖	2
院级	二等奖	1
	三等奖	0. 5

### 说明:

- (1) 院级学术节获奖加分按校级获奖加分评定;
- (2)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 (3) 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 (4)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5) 团体奖励,负责人认定1/2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3项。

## 第十条 素质拓展

# (一) 青年大学习

个人学习率	分值
100%	加2分
90%-100%(包括90%)	加1分

# (二)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含党建思政成果)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10
省级	6
校级	3
院级	2

# 说明:

- (1)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 (2) 团队荣誉,负责人认定1/2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3项;
- (3) 班级、支部荣誉,支部书记(班长)认定1/2项,支委(班委)认定1/3项,其余成员认定1/5项。

## (三) 文化、文体、学科知识竞赛及非学术性征文比赛

级别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10
全国性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一等奖	6
省级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一等奖	3
校级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 5

## 说明:

- (1)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 (2) 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 (3)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4) 团体奖励,负责人认定1/2项,其他参与人员平分剩余1/2项;
  - (5)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未获奖,按院级二等奖计分数。

# (四) 校级特色活动奖励分

# 1. 光华杯、博学杯篮球赛、羽毛球赛

参加比赛计1分。进入前八强的,额外再计2分(核心成员+替补成员);进入前四强的,额外再计4分;在四强基础上每赢一轮再多加一分,同一赛事按最好成绩计分。

# 2. 运动会的团体操、方阵、文艺汇演等重大活动

按照校级赛事计分,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 其余记参与奖1分;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取相同分值。

## 3. 运动会个人及团体项目

团体项目所有成员计相同分值。

类别	等级	分值
	第一名	6
	第二名	5
个人及团体项目	第三名	4
	前八名	2
	参与奖	1

## 4. 非本学院举办的校级赛事。

按校级赛事加分,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 (五) 学院特色活动奖励分

## 1. "羽数杯"羽毛球赛

等级	分值
第一名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 2. "数讲"技能大赛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 3. 学院举办的比赛和活动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比赛, 计1分, 同一赛事计一次。若团队参赛, 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 取相同分值。学院组织签到的其他活动, 每次加0.1分, 1分为加分上限。

# (六) 学生干部工作奖励

研究生会、党团、班级等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

会主席、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指导中心秘书长、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秘书长等加3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含副部长)、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部长(含副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加2分;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指导中心干事、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干事、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加1分。学生干部加分不予累加,若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项。对于履职不利的学生干部,学院不予加分。

- (七)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视情况经核实后加0.5分—10分,需提前报学院认定。
- (八)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或其他相关荣誉,室员每人加1分;院级文明寝室由学院评选,室员每人加0.5分。

### (九)海外拓展

到国(境)外交流学习1年及以上加15分,超过3个月加10分,不足3个月加1分;截止学院综测评定工作通知发布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1年及以上的加15分,3个月及以上加10分,不足3个月加1分。

# (十) 志愿服务

- 1. 学生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四川记录为依据,计0.5分/小时。
- 2. 因在思想政治、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方面做出突 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到或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书面表扬的, 有较大正面影响的, 计5-15分, 需提前报学院认定。

## (十一) 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西财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等,完成结项报告书但未获奖的队伍,每人计0.5分;获校级一等奖加3分,校级2等奖加2分,校级三等奖加1分,获院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计分成果都为所在评定学期内成果。

**第十二条** 若出现综合素质评定分数相同的情况,学生排名采用 之前所有学年综测成绩平均分排名;若首次参加综合素质评定,学 生排名采用学期加权平均分排名。

第十三条 申报加分提供资料应恪守诚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经评定工作小组认定,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项提交学院党委认定后评分。

第十五条 本评定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实施细则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数学学院 2024年3月